

**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“湛江市廉江市车板镇海岸生态修复项目”
的海域使用论证评审前公示**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1〕1号)对“湛江市廉江市车板镇海岸生态修复项目”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进行评审前公示:

1、海域使用申请人及编制主体

海域使用申请人: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

编制主体: 茂名市茂南众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公示期限: 2021年11月8日至11月19日止, 共10工作日。

3、公众意见的提交方式和途径:

在公示限期内, 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等形式, 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该项目用海的意见和建议, 以个人名义提出的, 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, 以单位名义提出的, 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受理单位: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。

地 址: 廉江市建设大道24号

邮 编: 524400

联系电话: 0759-6603501

联系人: 黄彪

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文本下载链接:

链接: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MVxHIYKZb4DTU7ouVK5veA>

(提取码: mmnk, 链接有效期同公示期)

